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公 佈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第60日延遲至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50日。

茲提述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就(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有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由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第60日延遲至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50日。

誠如有關公佈所披露者，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第6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批准所有兌換股(第一批)上市及買賣後方會完成。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理由是達成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條件需要更多時間。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修訂外，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有效。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
- (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